附件1

境外经贸活动项目要求

[“湖南制造”轨道交通主题--中东欧推广交流周项目要求](http://www.jxdoftec.gov.cn/tswz/jxmc_1/gjzl/zhdt/201806/W020180627581452451667.doc)

**1、活动基本情况**

（1）活动时间：9月11日-20日；

（2）活动地点：匈牙利布达佩斯、罗马尼亚布拉索夫、布加勒斯特、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；

（3） 活动主题：轨道交通等经贸推介及交流

**2、具体要求**

（1）匈牙利段。安排以经贸投资交流和物流为主题的2场公务对接，并配合科技厅的“第三届亚欧城市水管理研讨会”的晚宴和开幕式安排；。

（2）罗马尼亚段。举办罗马尼亚经贸对接座谈会，对接轨道交通项目巩固与合作，以及家居家具、食品及日用消费品进口、物流等行业；安排以经贸投资交流和物流为主题的6场公务对接。

（3）塞尔维亚段。举办塞尔维亚经贸对接座谈会，对接轨道交通项目开展与合作，以及家居家具、食品及日用消费品进口、物流等行业；安排以经贸投资交流和物流为主题的4场公务对接。。

（4）行程需配备1至2名有商务谈判和活动组织经验，外语流利的专业人员。

欧洲湖南进出口商品展览交流项目要求

**1、活动基本情况**

（1）活动时间：9月11日-20日；

（2）活动地点：波兰华沙、德国法兰克福、捷克布拉格；

（3） 活动主题：优秀进出口商品推荐及展示

**2、具体要求**

（1）波兰段。安排以经贸投资交流为主题的3场公务对接，举办“湖南-波兰经贸交流暨企业B2B座谈会”，并配合文化部门“湖南-波兰非遗交流周”活动的相关工作；。

（2）捷克段。安排以经贸投资交流为主题的3场公务对接，并配合文化部门非遗交流周活动的相关工作。

（3） 德国段。安排以经贸投资交流为主题的4场公务对接。。

（4）行程需配备1至2名有商务谈判和活动组织经验，外语流利的专业人员。

湖南俄罗斯两河流域合作机制产业推介合作项目要求

**1、活动基本情况**

（1）活动时间：10月8-15日；

（2）活动地点：俄罗斯莫斯科、顿河畔罗斯托夫，白俄罗斯明斯克、莫吉廖夫；

（3） 活动主题：中小企业合作洽谈、经贸推介及交流

**2、具体要求**

（1）俄罗斯段。安排以经贸投资交流为主题的4场公务对接，并配合上级部门开展“中俄中小企业合作圆桌会议”活动的相关工作；。

（2）白俄罗斯段。安排以经贸投资交流为主题的5场公务对接，并举办“湖南-白俄罗斯经贸推介会”活动

（3）行程需配备1至2名有商务谈判和活动组织经验，外语流利的专业人员。